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本次会议由李鑫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通宝（右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通宝（右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781.052万元。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2026-025）。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通宝（繁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通宝（繁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6490.106万元。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2026-025）。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通宝原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通宝原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1920.478万元。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山西通宝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2026-025）。

5. 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为推进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5年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结合公司治理架构及经营特点，制定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